

证券代码：430143

证券简称：武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3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0.16%股份的股东钟浩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临时提案》，请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性，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，现提请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钟浩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钟浩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葛店分公司搬迁的资产处置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钟浩先生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临时提案》

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